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的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: 2009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4:00;
- 2、召开地点: 公司三楼会议室;
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;
- 4、召集人: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;
- 5、主持人: 董事长钱军锋先生;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4 人, 代表股份 143,356,016 股, 占公司总股本 420,480,000 股的 34.09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, 审议通过《关于处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》。

议案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 2009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的《国风塑业关于处置部分闲置资产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143,356,016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鲍金桥律师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国风塑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国风塑业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 年 11 月 18 日